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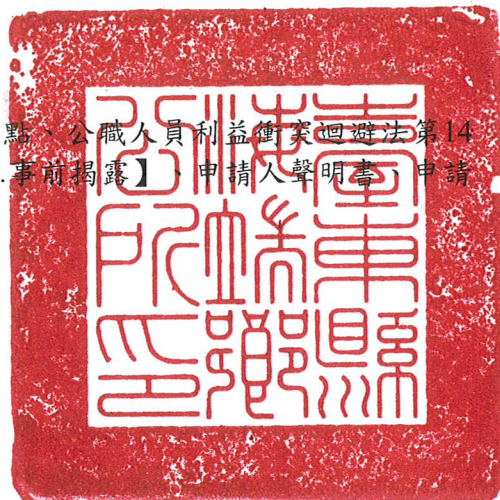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20000625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各乙份。



主旨：公告「112年度補助本鄉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業務計畫」，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112年度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暨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

(一)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含本鄉學子就讀校區）、宗教團體、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二)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且主要參與對象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

三、補助項目：

(一)補（捐）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其中餐費（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

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設備類不予補助。

四、審查方式：

(一)受補(捐)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

(二)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備函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

(三)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經本所(主辦單位)審查所送計畫，符合補(捐)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嗣經本所簽報核定，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等事宜。

(四)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捐)助：

- 1、各項會務會議、會員旅遊、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
- 2、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3、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五)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五、補助金額上限：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80萬元)，經費用罄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及「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各乙份。

鄉長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海鄉秘字第1010004958號訂定函頒
並自101年5月10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海鄉秘字第1040010044號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海鄉秘字第1100017471號修正函頒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審查各補（捐）助案件及管制考核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及有效配置本所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補(捐)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
 - (一) 鄉內各機關、學校（含本鄉學子就讀學區）、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 (二) 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且主要參與對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
-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 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補（捐）助以具社會公益、教育訓練、推展原住民族事務、民俗文化活動、地方產業行銷、參加對外展演或競賽活動等性質為優先，並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鄉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
 - (二) 除法令或其他特別規定外，對同一申請者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鄉內機關、學校及配合本所活動、受本所委辦或聯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 補(捐)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其中餐費（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設備類不予補助。
- 五、申請程序及必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備函檢附計畫書向本所提出。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除計畫書外，尚需檢附理監事會議紀錄、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求應檢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 同一案件向本所及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所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受補（捐）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
 - (二) 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經本所(主辦單位)審查所送計畫，符合補(捐)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嗣經簽報核定，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等事宜。
 - (三) 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捐）助：
 - 1、各項會務會議、會員旅遊、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

- 2、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3、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捐)助應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且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日，檢具領據、各支用單據(審核後發還)、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一)、效益考核表(附件二)、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本所核銷請款。
- (二)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原申請金額，按實際支用數核發補(捐)助金額。
- (三)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於本所資訊網站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計畫名稱)、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所網站公開。

九、督導及考核

- (一)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考核，本所得派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受補助經費若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結餘者，應按計畫經費來源補(捐)助比例繳還本所鄉庫。
- (三)受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1、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
 - 2、依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
 - 3、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
 - 4、依規劃預期效益達成率。
-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將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發還之支用單據妥善保存，如經本所事後查核作成相關紀錄，發現支用單據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案件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件1】

請款單位：					
活動名稱：					
收入			支出		
編號	經費來源(單位)	金額(元)	編號	項目摘要	金額(元)
	合計	0		合計	0

- 注意事項：
- 1、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2、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加註說明收取金額與人數。
 - 3、受補(捐)助單位應詳列以下事項：
 - (1)全案收入明細：請註明自籌款及補助款金額。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金額。
 - (2)全案支出明細：需依據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項目編列且應清楚敘明項目、金額及經費來源。
 - 3、本案補(捐)助金額皆依補(捐)助用途支用，如有不實願全數繳回補(捐)助金額。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效益考核表 【附件2】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內容、辦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變更來函文號：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於時限內備齊文件報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限內備齊文件報所申請 逾時原因：		
經費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補助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調整原補助項目、金額 變更或調整原因：		
量化評析	一、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計_____人。 二、爭取新聞媒體曝光報導_____則。 三、增加友誼或贊助之機關單位團體_____個。 四、創造之經濟產值_____元（無則免填）。		
質化評析	一、心理或輔導諮商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知識性增加或新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凝聚力、自我認同感、向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文化保存、才藝、信仰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其他：_____。		
總體評析			
受補助單位 填表人		考核單位 承辦人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格為必填表，核銷時請與領據一同報送，未填本表格將視為應補件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填本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參與（人員進用、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_____

_____，茲向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聲明確無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

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公司、社團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商號統編）：

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連絡電話：

如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者，需蓋大、小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各機關、學校（含本鄉學子就讀學區）、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辦理_____年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目的： 2. 辦理時間： 3. 辦理地點： 4.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原住民族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文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對外展演或競賽活動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6. 具體作法：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自籌款(1)	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2)	1. 單位名稱：_____，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2. 單位名稱：_____，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3. 單位名稱：_____，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4. 單位名稱：單位名稱：_____，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請詳列來源及金額，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3)	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計畫總經費 (1)+(2)+(3)	新台幣：_____元(大寫數字)，\$_____。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活動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
- 2.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影本(學校免附)。
- 3.人民團體理監事(或其他幹部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4.其他有關資料:統一編號證明或利益衝突揭露或迴避表件等。
- 5.其他補充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